

裁定字號	114年審裁字第1123號
原分案號	114年度憲民字第774號
裁定日期	114年10月03日
聲請人	楊金發
案由	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1 上字第30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錯誤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見解違反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及中央法規標準 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牴觸憲法第80條及第23條規定。（二）系爭確定 終局判決維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巡交字第607號所宣 示，判決筆錄已合法送達言詞辯論開庭通知書之見解，無視聲請人未收受通 知書之事實，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16條規定，爰聲請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法律 及命令等語。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 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2 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 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 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 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 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 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 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 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 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3 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 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 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